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32/2023】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以及刊登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第 29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第 33/IH/2023 號批示第 1 款（2）項所轉授予的權限，茲公示通知“路環居雅一街 71 號居雅大廈第 1 座水仙苑 26 樓 A 座”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柯漢藝（家團編號：2120123324，卷宗編號：1/HE/2022）：

由於卷宗內的證據足以證實上述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柯漢藝以無償方式將整個經屋單位讓與非家團成員居住，違反了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5 條、第 51 條第 2 款及第 54 條的規定，根據刊登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26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的第 77/IH/2022 號房屋局局長批示第 1 款（13）項及第 18 款的權限，房屋局代副局長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第 0399/DAJ/2023 號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向上述單位的所有人柯漢藝科處相當於單位最初售價的百分之十的罰款，即捌萬肆仟肆佰陸拾澳門元（MOP84,460）。

因此，上述單位的所有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前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青葱大廈辦事處繳納罰款，否則通過稅務執行強制徵收。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副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及/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25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30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特此公告

2023年8月 |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李海儀